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59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42
第四章、评审程序 42
第五章、中标程序 57
第六章、签订合同 5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59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20-1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为充分发挥利用我台信阳、灵宝、商丘、浚县发射资源，降低运维成本，提升覆盖效果，拟实施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包括：调频发射机等设备的更新；对设备更新台站覆盖效果进行详细收测和调试等。

为保证新建发射系统与航空通信的电磁兼容，本项目各环节技术方案必须考虑避免互调及带外杂散带来的潜在的对空管通讯频段（108-138Mhz）的影响，如验收测试时或系统运行中出现带外干扰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设备（施工项目）清单：5kW 调频发射机，4 台；广播发射系统同步调试技术服务，1 项。

5.2 采购目标及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交付期：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工作安排，中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4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设备软件在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升级。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补充事宜

6.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2]19 号）

6.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6.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6.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1 日;每天上午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917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917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孟老师 电话：0371-65887849
3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金额：11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3 万）。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8	交付期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工作安排，中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9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1、现场踏勘。因项目涉及商丘、灵宝、信阳和浚县四个台站，招标方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台站进行踏勘，并在现场登记、签到。前三个台站技术系统相似相同，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采购人根据现场登记签到情况发放踏勘证明。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技术要求中的其它内容允许负偏离（实质性要求除外）。
14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见招标公告**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1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

		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	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厅政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违约责任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全部技术响应、承诺函、实施方案，一旦中标，自动作为合同组成文件。中标人若存在虚假响应、供货设备参数、配置与投标承诺不符、同步调试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验收指标等情形，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期限为 4 个月）。 2.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公司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折扣。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6.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 强制性产品认证：本项目若含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取得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6	电子投标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离表 七、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技术方案
7	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8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项目交付期较短，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拒签合同。） 2、发射机投标产品在交货时应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文件存在的“投标人”描述均指投标人。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4.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4.3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4.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人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9.1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59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姓名：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电子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4、 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付期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工作安排，中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设备软件在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升级。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注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运费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明：提供进口设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投标人应提供2026年1月1日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投标人应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1）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3）。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4）。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5、按照第六章合同内容中所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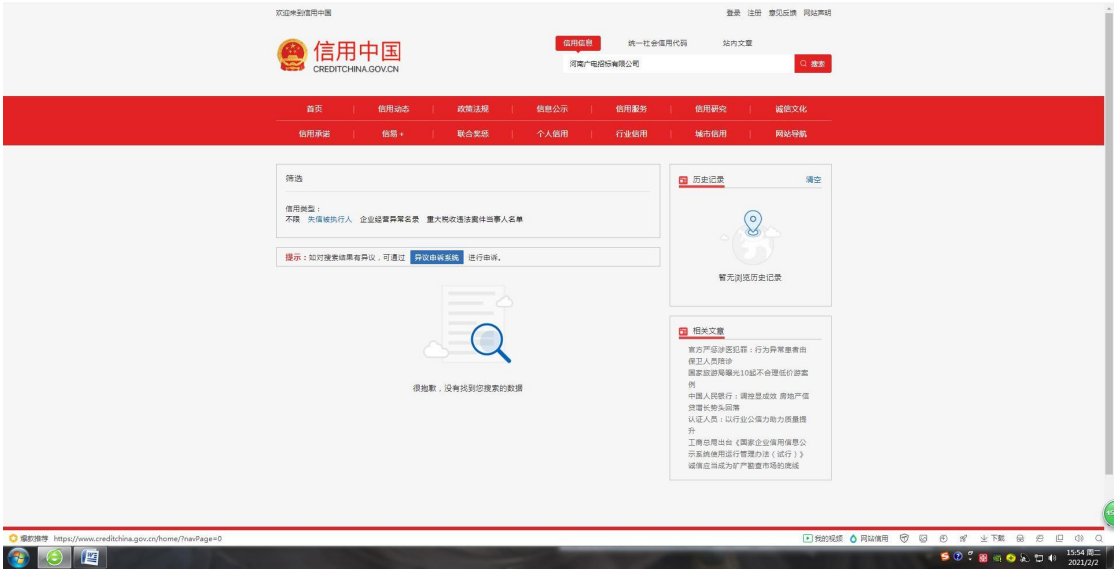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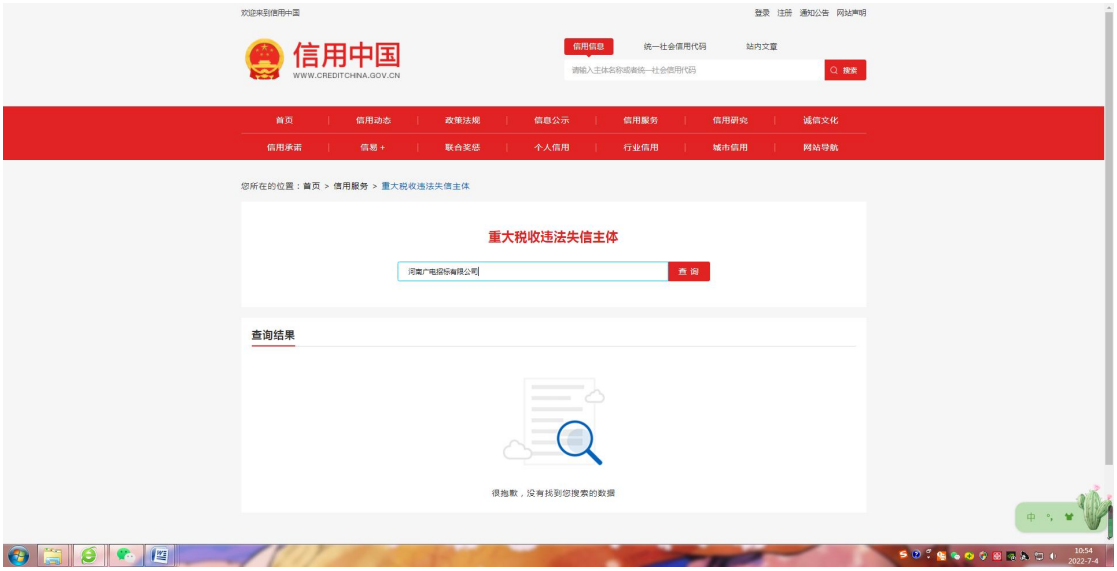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网页不清楚，以评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须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逐一明确应答，禁止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原文，应据实填写投标参数及响应情况，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原文的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8.2 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成交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写）

9.1　踏勘证明扫描件（如无，可不提供）

9.2、投标人技术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交付期等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应逐条实质性响应，不得仅复制招标文件原文，须明确自身承诺内容。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书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三（三）设备及施工项目技术要求 第1.5项要求：**发射机无需调整在调频广播全频段（87.5-108MHz）均可满功率工作，且半功率至满功率全工作区间整机效率均＞70%，本项证明材料二选一：①**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②**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2. 针对项目交付期要求，做出相应承诺。

3. 针对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方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4.其他需要说明或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3、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及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并被作为评审考虑的重要内容，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

2.……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对应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中的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 项目总则

本次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投标人应考虑工程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的细节及软硬件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内容。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采购人所招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要求。
4.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含系统投标报价）。

4.1.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针对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具体要求，提出全面解决方案。方案除满足技术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

4.2. 商务响应文件（含系统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服务做出的响应；系统报价表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硬件的报价、安装、调试及安装材料的报价。

5. 投标人在系统建设服务中出现的人身伤亡和物品设施损坏，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应包括系统工程的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组织、调试、验收、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需的软件和工具、仪器等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内容。
7. 本项目招标为系统招标，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书的要求，做出详细的系统方案。
8.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功能与采购人的要求存在重大偏差或技术漏项将导致废标。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软件、硬件应均有合法来源，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法律纠

纷均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所有工程建设过程应符合电气、消防等相应现行标准。

11. 工程建设过程请遵守施工现场单位的安全、消防、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中标人负责对工程现场的清理和保洁。

12. 本技术文件中所有带*号的为必须满足的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二、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利用我台信阳、灵宝、商丘、浚县发射资源，降低运维成本，提升覆盖效果，拟实施广播发射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包括：调频发射机等设备的更新以及调频同步网的调试等。

为保证新建发射系统与航空通信的电磁兼容，本项目各环节技术方案必须考虑避免互调及带外杂散带来的潜在的对空管通讯频段（108-138Mhz）的影响，如验收测试时或系统运行中出现带外干扰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设备（施工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 注
1	5kW 调频发射机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含与天馈系统连接配件
2	广播发射系统同步调试技术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三、 技术要求

（一）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结合自身现场踏勘情况提供完善的系统方案，满足用户使用功能要求。方案应包括文字说明和图纸。图纸应按国标标准和国际惯例设计，简捷明晰。系统设计要安全、稳定、实用，所选材料设施制造工艺精良。

2. 广播发射系统同步调试技术服务要提供同步网的关键信息和调试方法、依据。

（二）施工及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电缆等线材应采用不低于台站机房现有品牌、规格、档次的产品，所有电缆连接器采用原装连接器。所有线缆标识要科学、醒目、牢固，便于区分查找。

2. 接地要求:设备地线的连接和设备之间的地线连接，应严格按规范施工，保证设备接地安全可靠。

3. 机房穿墙及室外走线应考虑防水、密封等措施。

（三）设备及施工项目技术要求

1、全固态 5kW 数字调制立体声调频发射机技术要求

1.1. 发射机要求为全固态发射机，要求为直接数字合成（DDS）的全数字调制。符合《米波调频广播技术规范 GB/T 4311-2000》、《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169-2001》。

1.2. 发射机功放管配置必须有较高的冗余，整机输出功率≥5kW，并可长期满功率稳定工作，并提供投标产品功放管型号与数量。

1.3. 发射机具备 AES/EBU 数字输入（XLR 接口）、 模拟信号左右声道输入（XLR 接口）和复合信号输入，具备 SCA、RDS 等辅助输入。

1.4. 发射机主控监控单元具备完善的工作状态及参数显示与调整控制，可以详细显示每个功放单元的具体参数（模块的电流、电压、温度、输出功率、反射功率、效率等）。

1.5. ▲发射机无需调整在调频广播全频段（87.5-108MHz）均可满功率工作，且半功率至满功率全工作区间整机效率均＞70%，**本项证明材料二选一：①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②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1.6. 发射机具备可靠的输出功率稳定能力：电源变化±15%范围内，整个标称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输出功率波动≤1%。

1.7. ▲发射机应具备 10MHz 和 1pps 秒脉冲标准输入时钟接口，可进行音频延时调整，最大调整范围 1 秒，调整步进不大于 1μs，整机信号通道延时相位抖动不大于 0.1μs（含断电关机后重新开机情况），满足数字调频同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图片。

1.8. 调制相位与现有同步网发射机固定一致或用户可自行设置。参数相应中须标明所投机型调制起始相位值，或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图片。

1.9. ▲发射机应具备完善的网管接口，同时提供 WEB-SERVER 与 SNMP 两种 IP 网管方式，SNMP 协议所提供的功能、数据应全面有效，要能满足第三方软件对发射系统进行全面监控、管理需要。提供接口通讯协议，且不得设置包括收费、授权等任何额外限制。所投机型如涉及招标方监控平台协议开发工作的，中标方需提供协议对接开发费用。

1.10. ▲调频发射机应优于国家标准 GB/T 4311-2000 相关规定，其残波辐射功率应≤-85dB，**并提供官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11. ▲信噪比（音频信号频率 1KHz，100%调制）：≥85dB，**并提供官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

件。

1.12. 频率偏差：≤±150Hz（外界温度 0℃- 50℃时）。

1.13. 调频调制能力：≥±150KHz 200%。

1.14. 异步寄生调幅噪声：≤ -60db（无调制）。

1.15. 总谐波失真（左/右，100%调制）：< 0.05%。

1.16. 立体声分离度（左/右，正弦波，100%调制）：优于 60dB。

1.1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0-45℃；相对湿度：0-95%。

1.18. ▲发射机应能直接安装于目前使用中的 19 英寸发射机机柜中，发射机高度不大于 6U，含连接组件，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1.19. 整机具有完善的保护系统，具有电压、电流、温度、驻波比等保护，并有详细的菜单显示、记录报警信息。

1.20. 交流供电：3 相 4 线。

2. 广播发射系统同步调试技术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需对项目涉及相邻台站覆盖场强进行理论测算和实地收测，结合两者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各发射台站间相干区的位置， 以调整相关设备参数，最终实现良好的主观收听体验。

2.2. 实施依据：GY/T 154—2000。

2.3. 相干区：相干区即是不同发射台的发射信号在该区域的场强差在 6dB 内。

2.4. 在相邻台站相干区可用场强不低于 45 dB 的情况下，使用选择性不低于 40dB 的接收机进行收听，五分制综合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4 分，无同频差拍声，无明显声音失真，满足正常收听。公路干线因受地形影响的接收盲区不大于总干线里程的 10％。

3. 其他实施要求

3.1. 投标人需对项目发射机安装所在无人机房存在塌陷变形的防静电地板进行维修更换，更换所需地板由采购人提供。

3.2. 投标人需对项目发射机安装所在无人机房墙面过线空洞进行密封，安装挡鼠板。

3.3. 投标人需对项目发射机安装所在机房外的北斗天线等室外附属设备（不含天馈线、卫星接收天线以及空调室外机）进行检查与维护。

四、交付期、运输、安装与调试技术要求

1. 交付期：

1.1.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工作安排，中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1.2. 上述工期如因不可控外因影响或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延长。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站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

4. 项目实施所需工具设施、耗材、设备运输、二次搬运、现场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6. 所有调试所需设备、仪器由中标人提供。

7. 包装与保护: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9. 进口设备：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

10. 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线缆和走线架等，中标人有责任免费给予补充。

1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五、执行标准

1. 所使用产品主要适用的规范标准为：系统技术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标准及相关的国际标准，符合国家广播建设、安全的标准，符合国际通信方面的接口和协议的标准。

2. 上述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且已实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投标时使用上述或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均应简要说明标准名称、标准号及标准批准单位。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

4. 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国家标准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要求及先关国际标准时，才可能被采购人接受。

5. 中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进入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在系统各阶段验收测试检验中所需要的测试工具、仪器由中标人提供，因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 安装、调试完成以后，中标人负责在系统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 中标人应进行现场系统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系统测试过程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系统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由采购人、中标人一同对项目进行测试、检验，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部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运行。采购人确认测试验收成功完成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5. 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开始测试验收。如果测试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测试验收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因中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索赔程序处理。

七、实施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控制：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按照约定工期完成。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约定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追偿因项目未按期完成导致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八、项目管理

1. 中标人必须为本工程项目组建专门的管理机构,投标时提交该机构说明及各职能负责人员简介。工程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 中标人应选派足够数量符合资格工程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
3. 中标人的现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4. 项目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九、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设备软件在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到现场免费维修。

1.2. 中标人应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严重的采购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即时给与远程协助，故障仍不能解决，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3. 中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1.4.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 培训

2.1. 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

2.2. 培训应包括所有采购人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和可能承担系统操作维护的主要人员。

2.3.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培训。

2.4. 课程内容应包括所有系统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和保养的知识。

3. 索赔与赔偿

3.1. 在本合同工程安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中标人的指导错误或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中标人应立即无偿更换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3.2. 在质保期内由于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故障造成的停播等的事故损失，中标人应给与赔偿。

十、知识产权

1. 中标人所提供的硬件或软件，如若发生侵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中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就该项目进行的硬件或软件的开发成果，采购人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及

			说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内容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付期、质量保证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根据“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判定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价的确定

5.1 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商务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产品，按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10%扣除；属于本国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20% 扣除。两项优惠可以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针对“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 三、（三）设备及施工项目技术要求”▲项，提供官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的，扫描件需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且不能有任何涂改或污渍；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该项目承诺函须加盖公司公章。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1、“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 三、（三）设备及施工项目技术要求”中，▲项的内容，每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非废标项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发射机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5分）	投标人需针对发射机的结构设计、核心元器件（功放管）、功率储备、技术指标水准、温度控制、生产工艺水准、运维成本等做详尽说明，并提供对应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射机的结构设计图、元器件规格书、功率储备参数、温升测试数据、工艺说明文件等）。 （1）完整提供全部上述证明材料；明确列明功放管型号及数量、温升测试数据、机房占用尺寸参数；结构散热设计方案完整，全部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提供大部分证明材料；具备功率储相关参数，有散热设计说明，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仅提供部分说明材料，关键参数缺失，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技术要求，得1分； （4）未提供任何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同步调试技术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步调试方案进行打分，评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台站参数匹配规划、调试流程、测试校验手段、故障处置预案、可执行步骤等 1. 方案完整包含台站参数匹配规划、完整调试流程、测试校验手段、故障处置预案，步骤清晰可落地，完全结合本项目各台站实际参数编制，得12分。 2. 方案包含台站规划、主要调试流程、测试手段，具备基础故障处置，与本项目台站参数匹配度较高，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3. 具备基础组网调试框架，缺少部分校验、故障处置内容，与本项目台站参数结合度一般，基本具备可实施性，得4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9 分）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步调整重难点风险识别、实施内容完整性、进度计划、质量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 1、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项目所在地现场探勘实际情况及分析内容，实施方案能够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完整识别项目重难点及风险点并给出对应处置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齐全；实施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可落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 9 分。 2、实施方案契合项目基本情况，主要重难点、风险已识别但所给出对应处置措施存在脱节；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工期节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仅少量细节内容需要完善，得 5 分。 3、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结合度一般，部分风险、重难点未识别；方案框架完整，保障措施有缺失；进度计划框架具备，部分节点合理性不足，得 3 分。 4、实施方案脱离项目实际，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方案简略，保障措施缺失，进度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	类似业绩（9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在合同中标注含调频同步广播部分相关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类业绩最多得9分。 注：每份业绩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完整截图、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5 分）	评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期限、故障响应时限、现场处置时限、备品备件保障、技术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 1、质保、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备品备件、技术培训等内容全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完整，增值服务内容明确具体且可落实的，得5分； 2、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部分增值服务内容明确可落实，个别内容无细化说明，得3分； 3、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售后服务要求，增值服务内容较少且笼统，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中标程序

一、 中标

1. 中标人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项目交付期较短，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拒签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

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期限为4个月）。

5.2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招标编号：

甲方：

送达地址：项目负责人：

指定联络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送达地址：

指定联络人：

电话：

邮箱：

经双方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约定及交付

1、产品、明细、价款及规格：（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此表中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包括货物本身的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货物到达用户现场的运费、保险费、相应的各种税费及与完成本招标目的相关的一切费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交付期、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5、交付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期限为 4 个月）。在担保期间，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不能正常履约，甲方将按照担保金额向担保机构索赔。

3、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6、甲方开票信息：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提及到的技术澄清文件、承诺函等文件)。

四、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2 乙方安排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1.3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产品在交货时应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1.4 乙方提供货物流转证明，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设备报关单证明。同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查验后，经甲方初步验收无误后，方可进入安装现场。

1.5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具有正确使用设备的能力。

1.6 乙方提供合同中的所有设备质保 5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使用造成的损坏均免费更换、维修。

1.7 设备发生严重的甲方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1.8 本合同所签订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保证整个系统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连接、软件系统对接等工作内容有效实施，保证整个系统质量、技术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并在交付时完全满足甲方使用。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相关现场安保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意外伤害保险及索赔、施工人员自身或对任何第三方可能造成的伤害后果及法律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

2、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 项目实施开始，甲方应提供适于施工的现场环境，以保证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使

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2.2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本系统相关技术内容及成交价。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2.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1%）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延误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费，以及甲方为保管、退货、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3、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负责赔偿。

六、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与合同等同的法律效力。当各个部分内容有交叉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最终执行依据。

1、投标报价表

2、中标供货一览表

3、中标设备的技术规范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承诺函、测试报告等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的变更、修改：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要求，经双方同意后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能生效。

八、争议解决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

得到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宜：

1、双方任何正式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并送达：书面文件可由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专人递送的，交付日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在交寄后的第 2 日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在系统显示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有效送达；以即时通讯软件发出的，未显示拒收或发出失败的，即为有效送达。

2、双方理解并完全知悉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保证并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指定联络人、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均准确有效。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其他方仍按原方式发送资料的，视同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或有纠纷涉诉时，本“通知与送达”条款完全适用于人民法院对有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3、若因本合同或有纠纷涉诉时，本“通知与送达”条款完全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对有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各方同意该地址在诉讼、执行程序中直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的目的，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